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2,586,464.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066,813.71 元，扣除 2014 年度派发股利 107,250,000.00 元及提取盈余公积后，公司 201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2,144,631.93 元。

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的股份总数 2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4 元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0,4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65,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000 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2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2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同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发放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最高不超过基本薪酬的 5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邮政编码：856000。”拟修订为“公司住所：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邮政编码：856000。”；公司的登记机关拟由“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西藏山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办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三证合一”及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6-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2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